Globethics Repository



加强军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光辉指南 [The Brilliant Guide for Strengthening Military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王, 联斌
Publisher	中央军委机关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03 11:23:39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965

王联斌：加强军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光辉指南——学习六中全会《决议》和军委《意见》的体会

王联斌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进程中，从现在起到２０１０年，是我们国家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把一个经济持续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充满生机和希望的中国带入２１世纪，不仅要求物质文明有一个大的发展，而且要求精神文明也有一个大的发展。为此，党中央在继十四届五中全会制定了跨世纪１５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后，六中全会又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明确提出了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方针和重大措施，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思想道德建设和文化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依据六中全会精神，中央军委提出了加强军队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实践产生理论，理论指导实践。认真学习和贯彻《决议》和《意见》的精神，对于在新形势下加强军队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对加强军队思想道德建设，必将发挥重大的指导作用。

一、当代军人的历史责任：在精神文明建设上更好地起带头作用，努力走在全社会的前列，为全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近年来，军委江泽民主席多次反复强调，军队要在精神文明建设上更好地起带头作用，努力走在全社会的前列。六中全会《决议》再一次强调指出：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要发扬我军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进一步提高全体指战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努力走在全社会的前列。中央军委的《意见》也指出：要“用江主席关于军队精神文明建设要走在全社会前列的要求”统一全军官兵的思想。这些要求充分体现了党中央、中央军委和全国人民对我军的关怀、信任和殷切期望，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客观要求赋予全军指战员的一项重大而光荣的历史责任和使命。

军队的精神文明建设要努力走在全社会的前列，从根本上说是由我军的性质、宗旨决定的。我军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军队。这就要求全军指战员必须牢固地树立起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价值观，始终保持政治坚定和思想道德的纯洁，使我军在人民群众眼里永远是完全彻底为人民的利益而奋斗的典范，永远是一支威武之师、文明之师，永远是一支宣传人民、团结人民、播撒文明的“宣传队”、“播种机”。

早在革命战争年代，我军就以文明之师的优良军风、美好的军人形象、高尚的道德情操，积极地影响着社会，改造着社会，宣传、团结和带动人民群众，同社会上的一切丑恶现象作斗争。“文明师风驱邪雾，红星闪处天地新”。从井冈山、长征到延安，从根据地到全国，从全国人民学习解放军到雷锋精神在神州大地的弘扬，我军走到哪里，就把文明的种子播撒到哪里。在开创当代中华文明史的丰碑上，深深镌刻着我军播撒文明的辉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加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面发展、全面进步，集中体现了中华民族和广大群众的根本利益。坚持我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就要从这一根本利益出发，一方面，要居安思危，爱军习武，忠于职守，献身国防，为保证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保卫国家安全和维护祖国统一作出新的贡献；另一方面，要大力加强我军的精神文明建设，更好地在全社会起带头作用、楷模作用、示范作用，当好新形势下的“宣传队”、“播种机”，为清除腐朽、战胜邪恶、净化社会风气，促进和带动全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更大、更多的贡献。

我军的精神文明建设要努力走在全社会前列，必须坚持思想道德建设上的高标准、先进性。这也就是邓小平同志和江泽民同志反复强调的，我军官兵要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坚持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道德。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道德是在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革命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为实现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人们所共同需要、信守和遵循的思想道德体系。在中国，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这一特殊的斗争形式，决定了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道德的完整化、体系化，必然首先在人民军队中得到体现，而后普及到全社会。

历史证明，革命战争年代前赴后继的我军广大官兵，正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道德的主要实践者和传播者。今天，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我们更应该坚持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道德。从实践上说，所有立足于本职岗位，为了祖国的繁荣和昌盛，为了社会发展、进步，为着更美好的明天而奋斗的人们，他们的事业都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因而也需要提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道德。

当然，坚持广泛性要求与先进性要求相结合，对于不同思想道德的主体来说，也有不同的结合形式。我军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在民主革命时期，这支军队集合着一群中华民族的优秀子孙，今天依然是一个以共产党员、先进分子为主体的革命群体。因此，在实现广泛性与先进性的结合上，应把先进性的标准放在第一位，融广泛
性于先进性之中，在高层次文明大厦目标的引导下，使广泛性的思想道德基础打得更坚实、更牢固，更符合高层次道德建设根基的要求。

我军的精神文明建设要努力走在全社会前列，还要解决好向人民群众学习的问题。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思路，就包含着军民互相支持、互相关心、互相学习的内容。虽然，从总体思想道德水准来看，军营的思想道德环境一般要优于社会大环境；社会上也确实存在一些不够文明、不够健康的现象。但是这决不能成为我们骄傲自大、固步自封的理由，更不能有道德逆向攀比的心理。

应该看到，人民群众是真正的英雄。地方上不少单位、团体、社区和行业的职业道德搞得是很有成效的，很值得我们学习借鉴；有许多先进典型、道德楷模的文明风范，很值得我们崇敬效法；还有许多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值得我们去鼓励和支持。总之，在“共建”中学习，在学习中“共建”，只要我们虚心、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就能够把人民群众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伟大创造引进军营，使我军的精神文明建设更上一层楼。

二、“大学校”的教育方略：切实做好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这篇大文章，继承和发扬老红军的优良传统，努力提高官兵的思想道德素质，培养“四有”革命军人

“人民解放军应该是一个大学校”，这是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一个重要建军思想。早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这个大学校就为部队和社会培养了数以百万计的高素质人才。他们政治坚定、思想道德纯洁，扛起枪来能打仗，拿起家伙能干活；在军队为国家为民族和人民的利益英勇战斗，前赴后继；到地方能够领导和带领群众积极参加革命和建设。邓小平同志和江泽民同志都非常重视毛泽东同志的这一建军思想和我军建设的实践经验，强调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下，要结合新的情况，把军队这所大学校办得更好，并就如何办好这所大学校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了一整套完整的教育方略，从而大大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同志的“大学校”理论，对于加强我军的思想道德建设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根据我们党的三代领导集体核心关于“大学校”的教育方略，加强军队的思想道德建设要突出以下内容：

第一，把“政治合格”放在第一位，永远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我军是执行革命的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政治合格是最基本的要求。只有培养政治上合格的革命军人，才能始终不渝地坚持人民军队的性质，完成革命的政治任务。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军委江泽民主席提出了军队建设的“五句话”的总要求，第一条就是“政治合格”。“政治合格”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是多方面的，从坚持我军性质方面来说，最根本的就是：永远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这四个方面是统一的。统一的基础是忠于党，这是最根本、最核心的。没有党，就没有社会主义，就不能救中国，就没有人民的一切。

“忠于党”是一个有着丰富历史内涵的政治道德要求，在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具体内容。当前，“忠于党”要特别强调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中央军委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权威，“在以他为主席的中央军委的领导下，把我们军队建设得更好，为捍卫我们国家的独立和主权，捍卫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事业，捍卫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邓小平同志提出的这些要求，是我们今天衡量政治上是否合格的重要内容和标准。我们必须牢牢地把握、严肃地坚持这一标准，绝对不允许有丝毫的疏忽和懈怠。

第二，搞好四个教育，打牢立身做人的理论和实践根基。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加强对全党全军全国人民进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是邓小平同志和江泽民同志的一个重要思想。近年来，江泽民同志从部队的实际出发，在阐明解放军是个大学校的同时，突出强调要抓好爱国奉献教育、革命人生观教育、尊干爱兵教育、艰苦奋斗教育。江主席提出的这四个教育，高度概括了部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的基本内容，是加强军队思想道德建设的主要途径。因此，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军队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强调指出：四个教育“必须坚持不懈地抓下去，一年比一年搞得更深入、更有成效”。四个教育的基本思想是立身做人，即打牢干部战士立身做人的理论和实践根基。

四个教育是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爱国奉献教育和尊干爱兵教育，是要解决正确认识和处理个人与国家、与社会、与集体、与他人的关系问题，革命人生观教育和艰苦奋斗教育，主要是解决生死观、苦乐观、荣辱观、幸福观等方面的问题。人为什么活着？如果只是为自己、为家庭，那个意义是很有限的。只有为国家为民族为集体为他人的利益，尽心竭力地工作，毫不保留地献出自己的聪明才智，这样的人生才有真正的意义，才是光荣的人生、闪光的人生。对于广大干部战士来说，四个教育搞好了，打牢了立身做人的坚实根基，就会终身受益，在人生的征途上，就不会迷失方向，就可以使自己生命的每一步都折射出耀眼的光辉。

第三，把继承、发扬优良传统和焕发时代精神结合起来，让优良传统的“传家宝”放射出更加灿烂的时代光辉。“继承发扬优良传统而又充分体现时代精神”，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涵，也是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反复强调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继承发扬优良传统和焕发时代精神，二者是辩证统一的。没有继承就没有发展创新；没有时代精神的焕发，没有发展创新，传统也难以得到很好的继承和发扬。所谓时代精神，从本质上说，就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焕发出来的最能体现社会主义时代特征的，有利于促进社会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一系列思想道德文化意识。

优良传统之所以“优良”，就在于它具有时代精神的价值内涵。我们常把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称之为“传家宝”，正说明而且实践也越来越证明它能放射出时代的光辉。所以，当我们鼓励和着力开发时代精神时，不可不注意发扬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正如江主席指出的：我们搞改革，决不是说过去的一切都不行了，都要统统变革。我们只是改革掉那些实践证明已经成为弊端的东西，已经过时了不再适用的东西，而一切好传统好作风不仅不能抛弃，不仅要继承下来，而且要结合新的实践，把它们丰富起来、发展起来、光大起来，使它们发挥更好更充分的作用。

把继承、发扬优良传统和焕发时代精神结合起来，从培养人、教育人的方面来说，最重要的是牢固树立起精神支柱。我们的共同理想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最终目的是为了实现共产主义。为实现这一共同理想和远大理想，就要大力发扬邓小平同志倡导的“五种革命精神”和江泽民同志提出的“6 4 字创业精神”。作为当代革命军人，只有大力发扬这些精神，并且身体力行地把这些精神推广到广大人民中间去，“使之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精神文明的主要支柱”，为实现共同理想和远大理想而奋斗，才能将自己的人生真正融入时代的潮流之中，更好地实现人生的价值。

三、创建文明军营的基本保证：加强领导，科学管理，严格纪律，在“依法带兵，以情带兵”上用气力、下功夫

《决议》指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首先要从严治党，搞好党风。”要开创部队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也必须首先使本单位的党风建设有一个新局面。搞好党风建设，既要靠各级党组织集体领导的力量，也要靠广大党员人格的力量，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邓小平同志和江泽民同志都非常重视领导干部的人格力量在转变党风和社会风气中的作用，谆谆告诫领导干部要成为下级、部属的“一面旗帜”，“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凡要求下级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禁止别人做的自己坚决不做，“权大不忘责任重，位尊不移公仆心”，淡泊明志，夙夜在公，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部队。我们应当努力按照这些要求，大力抓好领导干部的“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党性党风教育，使领导干部成为部属文明风范的“一面旗帜”，带领部队开创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精神文明建设重在建设，重在加强管理。江泽民同志曾指出：建设包括管理，管理促进建设。如何科学地运用好管理这个手段加强部队精神文明，是需要研究的一个大课题。江主席在总结我军建设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指出：实施科学管理，主要有两个方面的要求，即“依法带兵，以情带兵”。

所谓“依法带兵”，就是要严格纪律，执行条令条例规章制度一丝不苟。纪律是军队的生命，任何军队都强调要有严格的纪律。我军的纪律比历史上任何剥削阶级的纪律都具有更高的道德意义，因为它是建立在广大官兵自觉基础之上的。我军向来是以铁的纪律闻名于世的。遵

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不吃人民一个苹果”等，已成为我军高尚武德精神和文明之师的优良品格，是部队严格管理、依法带兵的重要任务和目标。我军纪律之所以具有更高的道德意义，还在于它能抵制各种腐朽思想道德文化的侵蚀，是保持革命军人思想道德纯洁的重要手段。在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难免泥沙俱下，鱼龙混杂，资产阶级腐朽思想文化会乘机而入。这也要求我们在精神文明建设中，一定要严格管理、严格纪律，抵御腐朽思想文化的侵蚀，保持政治上的坚定和思想道德的纯洁。

但是，在管理教育中要做到严得适人、适时、适度、合范、合情、合理，光靠“法”是不够的，还要靠“情”，就是说领导干部还要有“以情带兵”的良好素质。

“以情带兵”，是部队管理的一条重要法则，也是我军的优良传统。管理工作说到底是做人的工作的。人是有感情的。缺少对部属的感情，缺少对被管理者的理解、尊重和爱护，是难以管理好部队的。我军的“以情带兵”，是建立在官兵平等基础上的“两情相依”，是最能体现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相结合的一种制度和精神。坚持“以情带兵”，最根本的就是坚持官兵一致原则，实行官兵平等，搞好民主管理。战争年代，我们曾经改造过旧军队，许多俘虏兵，一加入到我们队伍里来，很快就成为好战士，最根本的原因就是我们有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官兵平等、情同手足。

搞好“以情带兵”，首要的是解决好干部对战士的根本态度问题，这个态度就是尊重战士，爱护战士。作为干部，一定要“爱兵”，要尊重战士的人格，尊重战士的正当权益，尊重战士的感情，尊重战士的民主权利，关心他们的成长进步，关心他们的生活疾苦。要认真体察战士之情感，了解战士之苦乐，理解战士之心愿。作为战士，一定要“尊干”，即尊重干部的领导权利，服从命令听指挥；尊重干部的人格，不辱、不谤、不贿；尊重干部的感情，不怨、不嘲、不拍；尊重自己手中的民主权利，当干部有了缺点错误时，从关心爱护干部出发，积极、热情、善意、诚恳、实事求是地批评帮助干部。

在部队管理工作中，把尊干和爱兵两个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贯穿到“以情带兵”的始终，就可以实现以情促情、两情相依的良性循环，推进部队内部伦理关系的建设，从而进一步促进军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水平的提高。

（本文原载《解放军报》1996年12月12日）

（作者简介：王联斌，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